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12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荣邦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各位监事审议后，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征求公司员工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意见，董事会结合相关意见拟定《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制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 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 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 公司在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前, 已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 拟制定《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

计划管理办法》。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